檔號：THB(T) CR25/5591/7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17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9)令》

《2017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

《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3 號)規例》

引言

政府建議調整 13 項與道路交通有關且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收費項目。為此：

(a) 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88P 條，制定《2017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9)令》(載於**附件 A**)；以及

A

(b)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條[1]，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憑藉《條例》第 8(1A)條制定《2017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及憑藉《條例》第 6(2)條制定《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載於**附件 C**)。

B

C

[1]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條訂明，凡某項費用的數額，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財政司司長(憑藉第 1 章第 3 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

2. 政府亦建議廢除三項已失效的收費。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條例》第 5(3)條，制定《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3 號)規例》(載於**附件 D**)。

D

理據

3.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政府的政策是政府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

4.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我們需要有系統地就政府收費進行檢討，首先處理的是一些多年未有調整，並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其後部門應每年檢討收費水平，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收費。

5. 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升幅過大，政府在建議調整收費時採取了以下原則：

(i)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目標 40%的項目，調高收費 20%或以上；

(ii)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目標 40%至 70%的項目，調高收費 15%；

(iii)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目標 70%的項目，調高收費 10%或以下；以及

(iv) 對現時收費超過全部成本的項目，調低收費至達致收回全部成本水平。

6. 根據成本計算的結果，以及基於以上原則，我們建議調整 13 項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有關收費調整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 E**。大部分建議收費加幅限於數元至數十元[2]。

E

[2] 兩項有關駕駛學校的指定及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的收費除外。向駕駛學校收取的駕駛學校指定、或指定的續期費用，以及為特別車輛(如建築地盤車輛)所發出的車輛行駛許可證費用，由於實際金額較大(分別為$18,150 和$670)，加幅分別為$1,800 和$150。

7. 此外，《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 附表 2 現時有提述三項已失效的收費，分別是國際稅項許可證、國際證明書，和最高負載量及最高許可重量證明書的收費。國際稅項許可證及兩份證明書是分別根據《1931 年國際公約》[3]及《1926 年國際公約》[4]的規定發出的。由於該兩項國際公約不再適用於香港[5]，有關的許可證及證明書已於《200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取消，惟當年修訂時並未刪除列於《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 2 的相關收費項目。因此，我們建議作出技術性修訂，刪除附表 2 中對三項相關收費的提述。該三項收費的詳情，載於**附件 F**。

F

8. 運輸署及警務處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簡化程序，包括定期檢討工作程序和運用新科技，以控制有關政府收費的成本。

命令及修訂規例

9. 《2017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9)令》、《2017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及《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調高的收費，載於**附件 E**。

10. 《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 (第 3 號)規例》刪除在《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 2 所載對三項已失效的收費的提述，分別是國際稅項許可證、國際證明書和最高負載量及最高許可重量證明書的收費。

---

[3] 根據有關外國汽車稅項的《1931 年國際公約》，締約國的車輛可免稅或免付費用在各締約國通行，以不超過 90 日為限。駕駛者須持有由車輛登記的地方發出的國際稅項許可證方可免稅。

[4] 根據有關車輛國際通行的《1926 年國際公約》，香港政府可向香港駕駛執照持有人發出國際駕駛許可證，讓持證人在各締約國領土內駕駛。該公約規定，車輛必須領有國際證明書，才可在締約國領土內通行，而車主必須備有車輛最高負載量及最高許可重量證明書方可申請國際證明書。

[5] 英國在一九六三年宣布退出《1931 年國際公約》，該公約遂於一九六四年起不再適用於香港。至於《1926 年國際公約》，已被《1949 年國際公約》取代，並取消了國際證明書及有關的規定。中英雙方並於一九九七年前同意《1949 年國際公約》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生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並不影響《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對公務員、環境、可持續發展、生產力、競爭、家庭和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

13. 落實 13 項收費調整建議後，政府每年的收入估計會增加約 109 萬元。預計加費建議對經濟影響輕微。大部分建議收費加幅限於數元至數十元，故對使用者的影響不大[6]。

14. 刪除三項已失效收費的建議，屬技術性修訂，不會對財政或經濟構成影響。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獲委員支持。有委員提議進一步調高《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所涉及的廣告車輛許可證的收費，以便達至更高

---

[6] 指定或續期指定駕駛學校的費用調高 1,800 元，與指定駕駛學校的總營運成本相比，只屬微不足道。至於車輛行駛許可證的收費，由於車輛行駛許可證只會發出予未領牌而通常並非在道路上使用的車輛，估計每年只有約 500 宗申請，建議的許可證收費增幅對大部分擁有已領牌車輛的駕駛人士沒有影響。運輸署指出，未領牌的車輛亦毋須經常申請車輛行駛許可證。因此，建議的 150 元增幅的影響輕微。

的成本收回率，以及避免日後收費升幅過大。我們在修訂規例時已有考慮這項建議[7]。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思敏女士(電話：3509 8196）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

[7] 原來建議把廣告車輛許可證的收費，由 110 元調高至 155 元(成本收回率由目前的 12.6%提升至 17.8%)。因應委員的提議，我們修訂建議，把收費調高至 200 元(成本收回率會被提升至 23.0%)。

《2017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9)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8P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9(指定駕駛學校適用的規定)

(1) 附表 9，英文文本，第 2 段 ——

廢除

"proprietor of the"

代以

"proprietor of a"。

(2) 附表 9，英文文本，第 3 段 ——

廢除

"designation, or renewal of"

代以

"the designation, or the renewal of the"。

(3) 附表 9，第 3 段 ——

廢除

"$18,150"

代以

"$19,950"。

林鄭月娥

行政長官

2017 年 9 月 28 日

註釋

本命令調高須就駕駛學校的指定或將指定續期而繳付的費用。本命令亦對《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9 的英文文本，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2017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1A)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費用)

(1) 附表 2，第 2(i)項 ——

廢除

"55"

代以

"61"。

(2) 附表 2，第 2(j)項 ——

廢除

"55"

代以

"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7 年 9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調高以下事宜的費用：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5(5)條，發出定罪紀錄及無定罪紀錄證明書。

《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2)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費用)

(1)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之前 ——

廢除

“91”

代以

“100”。

(2)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之前 ——

廢除

“12”

代以

“20”。

(3)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之前 ——

廢除

“75”

代以

“86”。

(4) 附表 2，在“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13 項 ——

廢除

“55”

代以

“61”。

(5) 附表 2，在“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的標題下，第 8 項 ——

廢除

“170”

代以

“185”。

(6) 附表 2，在“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的標題下，第 9 項 ——

廢除

“670”

代以

“820”。

(7) 附表 2，在“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的標題下，第 10 項 ——

廢除

“200”

代以

“240”。

(8) 附表 2，在“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的標題下，第 11 項 ——

廢除

"200"

代以

"240"。

(9) 附表 2，在"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的標題下，第 12 項 ——

廢除

"110"

代以

"200"。

(10) 附表 2，在"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的標題下，第 13 項 ——

廢除

"145"

代以

"17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7 年 9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附表 2，以調高 ——

(a) 汽車登記費；

(b) 人力車車輛牌照複本費；

(c) 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費；

(d) 人力車的車輛牌照費；

(e) 超額載客許可證的費用；

(f) 車輛行駛許可證的費用；

(g) 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的費用；

(h) 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的費用；

(i) 廣告車輛許可證的費用；及

(j) 快速公路許可證的費用。

《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3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費用)

附表 2，在"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的標題下 ——

廢除第 1、2 及 3 項。

黃漢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8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附表 2，以廢除以下已過時的費用項目 ——

(a) 國際稅項許可證的費用；

(b) 國際證明書的費用；

(c) 最高負載量及最高許可重量證明書的費用。

附件E

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政府收費的調整建議

	收費項目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成本收回率(%)	調整後收費 (元)	收費調整百分率 (%)	調整後收費的成本收回率 (%)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1.	駕駛學校的指定、或指定的續期的費用 簡介：根據第374章第88P條，駕駛學校的指定、或指定的續期的費用。	18,150	73.9	19,950	9.9	81.3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 B)						
2.	定罪紀錄的費用 簡介：根據第374章第75(5)條所發出的交通違例定罪紀錄的費用。	55	82.1	61	10.9	91.0
3.	無定罪紀錄證明書的費用 簡介：根據第374章第75(5)條所發出的無交通違例定罪紀錄證明書的費用。	55	82.1	61	10.9	91.0

	收費項目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成本 收回率(%)	調整後 收費 (元)	收費調整百 分率 (%)	調整後 收費的 成本收回率 (%)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 E)						
4.	汽車登記費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5條進行汽車登記的費用。	91	86.2	100	9.9	94.7
5.	人力車車輛牌照複本費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59(1)條發出人力車車輛牌照複本的費用。	12	27.1	20	66.7	45.1
6.	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費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59(2)條發出試車牌照或第374E章第VIII部發出的其他雜項許可證複本的費用。試車牌照授權從事車輛製造或維修者使用未登記車輛作特定營運用途（例如為顧客作出售前示範）。	75	66.2	86	14.7	76.0

	收費項目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成本 收回率(%)	調整後 收費 (元)	收費調整百 分率 (%)	調整後 收費的 成本收回率 (%)
7.	人力車的車輛牌照費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40(1)條發出為期12個月的人力車車輛牌照的費用。	55	82.5	61	10.9	91.5
8.	超額載客許可證的費用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52(1)條發出超額載客許可證的費用。	170	86.0	185	8.8	93.6
9.	車輛行駛許可證的費用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53(1)條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的費用。有關許可證授權車主及其授權人使用未領牌且並非通常在道路上使用的車輛行駛特定路線。	670	39.4	820	22.4	48.2
10.	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的費用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54條發出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的費用。	200	38.5	240	20.0	46.2

	收費項目	現行收費 (元)	現時的成本 收回率(%)	調整後 收費 (元)	收費調整百 分率 (%)	調整後 收費的 成本收回率 (%)
11.	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的費用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54條發出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的費用。	200	37.3	240	20.0	44.8
12.	廣告車輛許可證的費用 簡介：根據第374章第58A條發出廣告車輛許可證的費用。有關許可證授權車主將車輛用於或主要用於展示廣告用途。	110	12.6	200	81.8	23.0
13.	快速公路許可證的費用 簡介：根據第374E章第50A條發出快速公路許可證的費用。《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規定只有指定的車輛類型才可於快速公路上使用。為顧及個別情況，即車速適宜於快速公路上使用但不屬於指定類別的車輛，快速公路許可證授權車主及其授權人在快速公路上駕駛該車輛。	145	28.7	175	20.7	34.6

附件F

建議廢除的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政府收費

	收費項目	現行收費 (元)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 E）		
1.	國際稅項許可證的費用	145
2.	國際證明書的費用	160
3.	最高負載量與最高許可重量證明書的費用	145